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33431602

傳真：02-23431786

電子信箱：laudres.lee@bsmi.gov.tw

承辦人：李碧玲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104601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410104601910.doc、JCS4510104601910.doc、JCS4610104601910.doc、JCS7310104601910.tif)

主旨：「商品免驗辦法」第11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以經標字第1010460191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 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學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



台灣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 101170 號

101 年 3 月 19 日 下午

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本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本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本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本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本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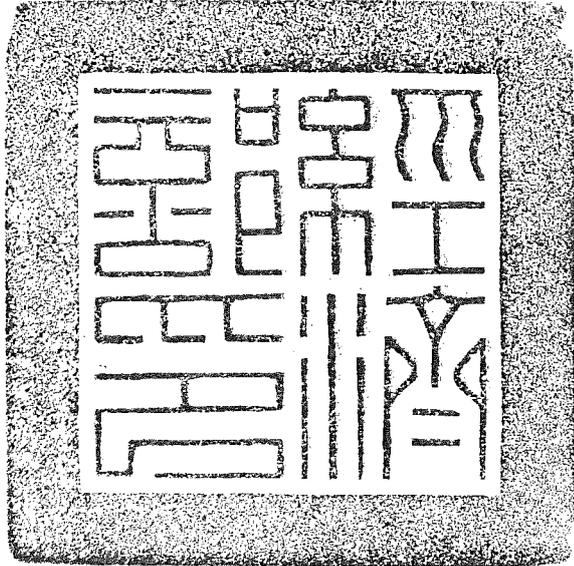
2012/03/16  
電 文  
交 發 25 章  
08:58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104601910 號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

附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

部長 **施顏祥**

##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

- 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
- 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

##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商品免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為因應全球化競爭趨勢，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重大投資案，以帶動及刺激國內產業創新研發並促進貿易便捷化，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有關進口重大投資案所需之整廠設備，及後續營運、維修等所需之物品，如屬非銷售之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提出申請後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逕予核發商品免驗通關證號，以簡化通關作業流程及鼓勵國內外企業來臺重大投資之意願。又配合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實務上作法係報驗義務人針對標準檢驗局所指定之商品提出申請後，由標準檢驗局逕予核發商品免驗通關證號放行，為使本項作業更加明確性，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十一條。

## 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免驗通關證號，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u></p> <p><u>一、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指定特定之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u></p> <p><u>二、輸入經標準檢驗局核定屬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驗義務人屬經主管機關核定重大投資案之投資廠商。</u></p>	<p>第十一條 輸入非銷售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或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其報驗義務人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標準檢驗局得指定特定商品，不受本辦法免驗金額、數量、次數或核銷規定限制。</p>	<p>一、為配合實務上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優良廠商者，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後，即由該局逕行核發免驗通關證號之作法，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產業創新，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定屬重大投資案，且輸入重大投資案所需之非銷售自用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報驗義務人向標準檢驗局提出申請後，即由該局核發免驗通關證號。報驗義務人於核定之商品範圍內，得免檢驗逕行通關，俾利簡化通關作業流程，以鼓勵國內外企業在臺重大投資案之意願，促進貿易便捷化，爰增列第二款規定。</p>